

罪法草案》的评论和意见，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就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提出的一切必要的文件、评论和意见；

5. 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优先和尽量充分地加以审议。

1981年12月10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 36/107.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要求大会发动研究，并作出建议，以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其题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步发展”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0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66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①</sup>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编制的题为“关于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其他国际公法实体之间经济关系的新国际经济秩序以及关于跨国公司活动的现有和发展中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清单”的研究报告、<sup>②</sup>这份报告的简编<sup>③</sup>和一些国家响应第35/166号决议而提出的意见，<sup>④</sup>

<sup>①</sup>A/36/143和Add.1和2。

<sup>②</sup>A/36/143，第二节。

<sup>③</sup>UNITAR/DS/4。

<sup>④</sup>参看A/36/143/Add.1和2。

特别注意到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应按照第35/166号决议第I(b)段编制一份“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的分析性研究报告”，从而完成整个研究的建议，

确认需要有系统地逐步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

1. 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编制的研究报告；<sup>⑤</sup>

2. 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编制并及时完成上面序言部分第五段所述的研究报告，以便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

3. 促请各会员国至迟于1982年7月31日就此项研究报告提出有关资料；

4. 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以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确定为积极参与这个领域工作的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资料，并同训研所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

5. 请秘书长在将来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进行的研究的报告，供大会优先审议。

1981年12月10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 36/108.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sup>①</sup>和报告内所载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

认为在各大法律学科教学中，国际法应占适当的地位，

<sup>①</sup>A/36/633。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为对国际法的教学与研究提供协助在双边基础上作出的努力，

但仍深信应该鼓励各国、国际组织和机构给予《方案》进一步的支持并增加它们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活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特别有益的活动，

忆及在执行《方案》时，最好尽量利用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源和便利，

1. 授权秘书长在1982年和1983年进行其报告内所列举的工作，包括：

(a) 应发展中国家政府请求，在1982年和1983年每年提供研究金名额至少15个；

(b) 1982年和1983年在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研究金中每年最少设置一个奖学金名额，<sup>⑨</sup>由以下第9和第10段中所作请求而专门捐赠的这项研究金所提供的自愿捐款中拨付；

(c) 对被邀参加1982年和1983年举办的区域课程的每个发展中国家参与人一名，以资助旅费方式给予协助；

上述工作所需经费从经常预算所列款项和由于下文第9和第10段中所作请求而收到的自愿捐款中拨付；

2. 对秘书长在1980年和1981年《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范围内，为促进国际法方面的训练与协助所作的建设性努力，表示赞赏；

3. 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参加《方案》，特别是在支持国际法教学上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4. 对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参加《方案》，特别是举办区域课程和执行联合国与训研所合办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表示赞赏；

5. 对埃及政府为1981年在开罗举办的区域性训练和进修课程提供东道国的便利，表示感谢；

6. 对海牙国际法学院让联合国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赞助下的国际法研究员参加它每年举办的国际法

课程，为训研所配合国际法学院的课程所举办的讨论会提供便利，从而对《方案》作出了有价值的贡献，表示感谢；

7. 赞赏地注意到海牙国际法学院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作出的贡献，并吁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对该学院要求提供充分援助以解决其财政问题的呼吁给予有利的考虑；

8. 提请各国政府鼓励在高等学术机构所设法律研究科目内，列入关于国际法的课程；

9. 请秘书长继续宣扬《方案》，并定期邀请各会员国、大学、慈善基金会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国内与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

10. 再请各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和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并向为此目的作了自愿捐助的各会员国表示感谢；

11. 请秘书长就1982年和1983年《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于同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以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10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36/109.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2月18日第3034(XXVII)号决

<sup>⑨</sup>参看第二节，第36/79号决议。